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  
承辦人：郭怡均  
電話：3590116#143  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297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66544188\_11532975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本團)藝術領域分團與社會教育科合辦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—運用「美感共學堂」美感教材實踐分享徵稿計畫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暨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目標：透過美感共學堂美感線上平台(<https://aeclab.kh.edu.tw/>)之美感教材之實踐，蒐集美感課程在地實踐的多元樣態，建構可轉化與共享的教學支持系統。
- 三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止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鼓勵高雄市國中小美感跨校社群成員及各校藝術教師參與。
- 五、繳交方式：統一採取Google表單進行線上投稿，請於表單



內填分享教學短文分享並上傳影像。繳交平台連結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gd5XdZiLGA9jt7WQ7>。相關表件（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）請點擊表單或實施計畫內連結下載檔案，填畢後一併上傳至繳交平台。

六、稿件規格：內容須包含運用「美感共學堂」平台教案之實踐心得及學生作品，每篇字數以1,000字為限。

七、審核與獎勵：預計錄取5篇優良文章上架美感共學堂平台，並支給撰稿費。審核標準詳如實施計畫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團藝術領域分團莊森雄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32、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教地方團）（紙本）、本局國教地方團藝術領域分團（紙本）

